

附件

广西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处理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银行结算账户”）的业务处理，加强广西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银办法〔2007〕74号文印发）等规章制度，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在办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时，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落实银行结算账户实名制，对存款人出具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证明文件应认真审查其真实性、合规性，必要时可通过广西红盾信息网、全国组织机构信息核查系统、“12366”广西税务热线电话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三条 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存款人按照国家规定或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有三种构成方式，可以为单位名称也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一）以单位名称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银行应要求存款人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全套资料、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专项资金证明文件等资料。“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的“存款人名称”应与“账户名称”相一致。

(二) 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银行应要求存款人出具其基本存款账户全套资料、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专项资金证明文件、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附表1),授权书应载明:单位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姓名,以及内设机构(部门)因账户开立、使用和撤销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授权单位承担等内容。同时,填写“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申请书附页”(附表2)。“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的“账户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

(三) 以单位名称后加资金性质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银行应要求存款人提供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全套资料、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专项资金证明文件等资料。“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的“账户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后加资金性质。

第四条 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以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名称后加项目部名称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时,银行机构应要求存款人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全套资料、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项目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建筑施工及安装地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授权项目部开户的授权书(附表3),授权书应载明:项目部名称、项

目部负责人姓名，以及项目部因账户开立、使用和撤销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该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承担等内容。同时，填写“建筑施工企业以建筑施工企业名称后加项目部名称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书附页”（附表4）。“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的“账户名称”应为建筑施工企业及安装单位名称后加项目部名称。

第五条 存款人以“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在两次及以上的，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银行机构应要求存款人出具最后一次销户时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并将该核准号填入“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相关栏目中。

第六条 以不同的“销户原因”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进行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会影响其它非基本存款账户的保留或撤销。开户银行在审查存款人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申请书时，应指导存款人正确填写销户原因，确保账户销户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销户原因分为：转户、撤并、解散、宣告破产、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它7个方面，其中：“转户”是指存款人因工作原因将账户从甲行转往乙行的行为；撤并、解散、宣告破产、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它等是指存款人组织机构即将解体或者其它原因，需要进行账户的撤销。

第八条 存款人以“转户”原因撤销其基本存款账户时，若存在专用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以下统称其

它账户)等账户,账户管理系统将继续保留这些账户。

第九条 存款人以非“转户”原因申请撤销基本存款账户,若账户管理系统存在其它账户,系统则要求存款人先撤销所有的非基本存款账户,然后才能够办理基本存款账户撤销手续。

第十条 银行机构在为存款人开立账户时要严格执行账户“生效日”制度,即: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在正式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除资金转入和现金存入外,不能办理付款业务,三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一)对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人民银行的核准开户日期。

(二)对于非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银行为存款人办理开户手续的日期。

(三)存款人在同一营业网点注册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不受“生效日”的限制。

(四)存款人在同一网点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不受“生效日”的限制。

(五)存款人在同一银行营业机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后,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重新开立账户可自开立之日起办理付款业务。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等专用存款账户需要支取现金的,存款人应在开户时填写《专用存款账户现金支取业务审批表》(附表

5), 连同开户申请书和其它开户资料交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审核合格后报人民银行审批。

第十二条 存款人在开立核准类专用存款账户后, 如需支取现金应填写《专用存款账户现金支取业务审批表》, 同时提供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文件复印件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提交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审核合格后报人民银行审批。

第十三条 预算单位开立零余额账户, 如需支取现金应填写《专用存款账户现金支取业务审批表》, 连同财政部门批准开立零余额账户的证明文件提交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审核合格后报人民银行审批。

第十四条 银行机构应认真核对存款人填写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检查开户证明文件与申请书填写的内容是否一致。在形成账户管理系统信息时, 要加强对“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账号”及“存款人类别”等信息的复核工作。若银行机构在账户开立中形成账户管理系统错误信息, 银行机构应及时进行纠正处理。

第十五条 “存款人名称”错误, 涉及更换开户许可证的, 银行机构应进入账户管理系统进行修改, 形成待核准信息, 并填写《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更正申请表》(附表 6), 连同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原件提交人民银行审批, 重新核发开户许可证。

第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错误, 涉及更换开

户许可证的，银行机构应进入账户管理系统进行修改，形成待核准信息，并填写《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更正申请表》（附表6），连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原件提交人民银行审批，重新核发开户许可证。

第十七条 “账号”错误，涉及更换开户许可证的，银行机构应进入账户管理系统形成正确的“账号”待核准账户信息，并填写《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更正申请表》，连同错误“账号”开户许可证原件、存款人原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资料复印件提交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进入账户管理系统对错误“账号”账户进行撤销处理后，重新核准开户。

第十八条 “存款人类别”错误，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进入账户管理系统形成正确的“存款人类别”待核准账户信息，并填写《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更正申请表》，连同“存款人类别”错误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存款人原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资料提交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进入账户管理系统以“其它销户”原因将“存款人类别”错误账户撤销处理后，重新核准开户。

若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下开立有其它账户，银行机构应协调存款人先撤销其它账户，然后才能撤销基本存款账户，核准类其它账户应填写《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信息更正申请表》，连同开户许可证原件提交人民银行进行账户的撤销；非核准类其它账户由银行机构在账户管理系统进行自行撤销处理。此外，重新核准和报备基本存款账户下的其它账户，应在基本存款账户重新

核准后进行。

若人民银行以“转户”方式对错误“存款人类别”的基本存款账户已进行了撤销核准，银行机构应进入账户管理系统形成二条待核准账户开立信息，一条为原错误“存款人类别”账户信息，一条为正确“存款人类别”的账户信息，并填写《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更正申请表》，连同存款人原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资料提交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对“存款人类别”错误的账户“虚拟”核准后并以“其它”方式撤销，重新核准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第十九条 其它账户信息错误的修改，银行应填写《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更正申请表》（附表6），并提供录入错误信息的相关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形成待核准信息报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审查合格后，进入账户管理系统进行账户信息的修改。

第二十条 一年以上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有银行贷款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可作为久悬银行账户纳入账户管理系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存款人要求重新启用久悬账户，应填写《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久悬标识注销申请表》（附表7），并提供《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银行机构审查合格后，提交人民银行审批。

第二十二条 存款人要求撤销久悬账户，应填写《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申请表》，核准类账户连同开户许可证一起交人民银行核准；非核准类账户银行机构可直接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中做销户处理。

第二十三条 银行机构名称变更涉及账户管理系统中账户迁移的，银行机构应按照账户批量迁移相关规定对账户管理系统中的账户进行迁移处理，再按照相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银行机构名称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银行机构名称变更涉及开户许可证机构名称变更的，银行机构应先向人民银行申请银行机构名称的变更，再填写《开户许可证更换申请书》（附表8），连同需更换的开户许可证，提交人民银行进行换发许可账户的业务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存款人可通过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的账户管理系统终端查询其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存款人申请查询其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存款人密码；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在为存款人办理银行结算账户查询时，应将存款人名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账户核准号和存款人密码提交账户管理系统中进行审核。符合查询条件的，应为存款人打印银行结算账户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存款人申请重置账户查询密码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人民银行办理，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二十八条 存款人申请修改账户查询密码的，应出具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原存款人密码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办理；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二十九条 银行机构账户操作员的权限：商业银行操作员权限分为三级：一级操作权限：报送信息，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年检，登记备案信息，补登需备案开销户信息，浏览系统公告。二级操作权限：报送信息，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年检，登记备案信息，重打备案信息的授权，查询、统计本级及下级营业机构银行账户信息，浏览系统公告。三级操作权限：对一、二级操作员的管理（包括用户代码的设置、删除、查询和解锁、操作权限的设置），查询操作日志，浏览系统公告。

第三十条 银行机构账户操作员的解锁：商业银行操作员要正确判断操作员是否锁定，三级操作员锁定后按照《广西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参与者管理实施办法》（南宁银办发〔2010〕247号）要求，向人民银行提交《账户管理系统（联网核查系统）操作员维护申请书》，人民银行三级操作人员进入账户管理系统对锁定的操作员进行解锁，解锁后，商业银行三级操作人员重新进入系统进行操作员密码设置，初始密码“crams888”。商业银行一、二级操作员被锁定后，由本机构三级操作员解锁，操作员密码重新设置，初始密码“crams888”。若商业银行要对操作员进行锁定，可在账户管理信息中进行5次以上错误密码的录入。

第三十一条 银行机构应指派工作人员携带《核准类银行结

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见附表 9)到人民银行办理账户行政许可业务,《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应载明申报账户数量、户名、业务类型、经办人员签章等内容,并加盖银行业务公章。领回办结的账户资料时,应现场清点数量,做好交接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本补充规定从印发之日起实施。